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、FLATICON等網站，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。

待遇加給篇

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

俸

本俸	年功俸
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	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給之給與

原則上：按銓敘審定俸級支給

給

以月計支
但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計支

專業加給

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

職務加給

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

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

地域加給

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

權理人員

- 本（年功）俸：按銓敘審定俸級支給。
- 加給：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。

調任同官等較低職等

- 本（年功）俸：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。
- 專業加給：按銓敘審定職等支給。
- 職務加給：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。

調任低官等

- 本（年功）俸：
  1. 所調任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，敘同列俸級。
  2. 原敘俸級高於所調任職務最高俸級時，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，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。
- 專業加給：按銓敘審定職等支給。
- 職務加給：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。

現職人員代理

- 本（年功）俸：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。
- 加給：
  1. 代理之職務列等為跨等者：依最低職等支給。
  2. 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：在職務列等表範圍，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。
  3. 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：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。

* 待遇保險sop

小如原任A機關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合格實授專員，於108年3月調任B機關擔任薦任第8職等課長，其俸給應如何支給？又小如不幸於108年7月15日車禍身亡，其7月份薪資如何發給？

1. **本俸、專業加給**：按 薦任第8職等支給 。 2. **主管職務加給**：依薦任第8職等支給 。	**調任後俸給**	1. **本俸、專業加給**：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薦任第9職等支給 。 2. **主管職務加給**：依薦任第8職等支給 。
須追繳16日(16日~31日)薪資(俸給)。	**7月份薪資**	7月份薪資(俸給)照常發給。

TIPS

1.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後段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，仍敘原俸級。
2.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後段但書：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。